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現行條文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申一、第一項文字酌作修 藝術工作許可,本部得公 請藝術工作許可,本部 正。 告其應採網路傳輸方式 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 二、目前外國專業人才申 申請之項目。 申請。 請藝術工作許可項 外國專業人才依前 依前項規定公告,外 目,包括工作許可、 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 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 展延許可、工作函文 作許可,應採網路傳輸方 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 補發及資料異動等, 式為之。但有正當理由 行保存至少五年。 除得以書面送件申請 者,不在此限。 外,亦得採網路傳輸 外國專業人才依前 方式申請。基於簡政 二項規定申請者,其申請 便民及申辦無紙化之 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 數位趨勢,規範以網 路申辦為原則。但有 存至少五年。 正當理由,例如因地 震、颱風等天災、無 預警之停電,或因線 上申辦資訊設備維護 等因素致無法使用線 上申辨服務等事由, 得採書面方式申辦, 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原現行條文第二項規 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三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